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学（2017）1号

关于做好 2017 届厦门大学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2017 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大局。2017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预计 795 万人，比 2016 届增加 30 万人，我校预计参加就业的毕业生人数 8000 多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各单位要通力合作，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积极拓宽基层、重点行业和领域就业渠道，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加大就业市场建设力度，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诚信就业教育和引导，推动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

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育部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和福建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基层、重点行业和领域就业渠道

(一)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大“定向选调生”基层服务项目推进力度；切实做好“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项目的宣传动员、遴选推荐、后续服务等工作；落实好毕业生县以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通过毕业送岗、跟踪回访、实地探望、配套奖励等形式给予毕业生持续关心，帮助毕业生沉下心，留得下，干得好。各学院要加大基层就业项目宣传动员力度，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基层就业信息，对有意愿到基层就业的学生进行点对点教育、引导和指导；要广泛组织学生深入基层单位去学习、实践和体验，培养学生热爱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理想和情怀。

(二)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人才需求，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创业；立足福建省和厦门市建设“自贸试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重大发展需求输送人才，为

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打通重点单位资源与学科专业的对接通道，广泛介绍、推荐和引导重点单位进学院交流，谋求合作；通过主动拜访、主动邀请、主动联系等方式，不断拓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型中央企业、中西部人才紧缺地区的就业渠道；利用举办生源信息发布会、实习项目共建、教师挂职学习等形式，进一步增强与重点单位的互动、沟通和发展。各学院要有大局意识、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抓紧、用好学校引进的各类重点单位资源，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巩固和发展。

（三）支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力度，建立岗位信息发布平台，利用海内外校友、国际合作、海外（联合）办学等资源优势拓展信息渠道，广泛收集各级部门发布的岗位信息；开展针对性指导和培训，对有意愿学生进行专题辅导，入围笔面试学生给予“一对一”强化培训，提高学生应聘竞争力和成功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包括经费资助、学分转换、弹性学制、配套奖励等。各学院要通过举办讲座、编写宣传册、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帮助学生了解相关政策和认识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重要意义；通过举办国际组织项目推介会、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激发学生向往国际组织的热情。

（四）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将国防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以重大纪念日、国防军事热点为契机，开展有特色、感染力强、覆盖广的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服务国防现代化建设的

理想和抱负；主动会同兵役机关、征兵工作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周、宣传月等活动，对毕业生、在校和新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广发宣传动员；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配套奖励等优惠政策，努力实现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的目标。各学院要发动党委班子、班主任、辅导员和班级党团干的力量，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引导和鼓励更多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

二、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五)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继续加大改革力度；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支持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学院要着力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六)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有基础、易落地的项目转化为实业；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加大优质获奖项目的跟踪扶持力度；加强实验教学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资源面向全校在校生开放共享；完善

大学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创客空间、创业见习基地等校内外实践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多渠道筹措并充分利用好创新创业资金，开展基金资助项目评选，重点扶持创新性好、可行性强的项目。各学院要做好比赛、场地、资金等资源信息的重点宣传和定点推介，挖掘专业教师可转让的科技成果，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利支撑，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成功孵化一批创新创业项目。

（七）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大学生提供政策解读、创业指导、项目对接等服务；继续开展分行业ETC大学生创业培训，提升培训服务的针对性；广泛聘请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创业校友、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举办创新创业就业公益导师服务团进校园活动；培育创新创业社团，继续打造“周周有咖啡、月月有路演、季季有融资”的常态化服务品牌。各学院要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专任教师主动参加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轮训和骨干研修，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

（八）强化精准服务。着力推进就业信息服务“立体化”平台建设，充分实现信息平台的集聚效应和分类引导作用，真正满足不同学生群体的个性需求；继续加大就业市场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校园就业市场主体作用，不断提升校园招聘活动的数量与质量。各学院要持续做大做强学科特色就业市场，结合学科特色和

专业优势，深入挖掘潜在就业资源，丰富毕业生就业渠道；要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准确把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实现人岗精准对接，运用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易班等技术手段，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求，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

（九）推进就业指导能力建设。系统开展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培训，通过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联动培训模式，提升队伍政策理论水平和职业指导能力；不断完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将课程与学科专业相融合，探索采用“慕课”在线课堂、微视频等形式，扩大课程受益面；加大特色品牌活动项目培育力度，以活动促辅导，提升活动覆盖面和实效性。广泛开展个性化咨询服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的特点和需求，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各学院要以毕业生不同时段需求为导向，做好职业定位与选择、就业技能和生涯发展等方面的针对性指导；要抓住专业大类分流、双学位辅修、转专业等时间节点，为低年级学生群体提供专业选择、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

（十）切实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准确把握家庭困难、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开展个性化辅导，根据他们的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提供技能辅导、岗位推荐、经济援助等帮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各学院要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台账，安排

专人负责，根据学生需求给予“一对一”个性化辅导，确保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毕业生百分百就业；要持续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进行跟踪，引导他们参加学校的招聘会、就业创业活动，优先推荐岗位信息，提供就业手续办理服务，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真正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十一）加强诚信就业教育和引导。将诚信教育贯穿学生教育管理全过程，积极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培养学生诚信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诚信就业、诚实做人、诚信做事，全面促进学生成长成才；通过单位参访、企业开放日、企业实习等活动，帮助学生早规划、早树立职业理想；加强就业形势分析调研，定期为学生提供就业市场、行业动态方面的分析报告。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签约暂行管理辦法的解读、解释工作，教育引导学生理性签约和诚信履约；广泛开展以诚信就业为主题的专题讲座、班会、座谈会等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诚信就业意识；要在就业指导过程中重点加强学生职业定位、就业选择、签约事宜等方面的辅导。

（十二）规范就业工作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就业统计工作要求，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更新就业信息、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制定活动安全预案，确保各类校园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对校园招聘活动、就业信息的审核和把控，严格执行教育部“三严禁”规定，防范危害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各学院要强化就业工作日常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统计及就业手续办理，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审核为学生提供的各类就业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

(十三) 完善协同机制。做好顶层设计，健全就业创业部门牵头，招生、教学、科研、国际交流、武装、团委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开学有部署、过程有督促、年终有总结；各单位要把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摆上突出重要位置，及时研判形势，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针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要共商、共议、共治，群策群力推动工作开展；加强与各级各地就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 加强督促落实。建立就业创业工作定期调研督促机制，深入学院了解情况，督促学院落实好各项工作；构建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体系；积极利用网站、简报、微信等平台，加强工作交流与经验分享。各学院要增强工作责任意识，提升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五) 强化反馈机制。扎实做好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写和发布工作，科学、客观地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提升质量报告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加强毕业生就业状况的分类研究和专题研究，深入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调研，将毕业生就业状况、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

建议等及时反馈给招生、教育教学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十六) 大力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种主流媒体，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熟悉和用好政策；广泛宣传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典型事迹，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实训、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等活动，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各学院要广泛开展重点单位就业欢送会、事迹报告会、出征仪式、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活动，营造就业创业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厦门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西部地区、部队、国际组织就业及自主创业的奖励办法

厦门大学

2017年1月3日